

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22 号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并购标的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德柯）亏损 5,110.92 万元，同比下降 376.97%，公司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538.93 万元；并购标的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德）亏损 708.65 万元，同比下降 286.35%，公司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92.13 万元，该标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以前年度均未对因收购梅德柯及西安龙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请结合梅德柯的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变化等，说明其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西安龙德的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变化等，说明其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3）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说明本期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2.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7亿元,较期初下降36.73%。
2019年8月27日,因未执行武汉国创案件判决,你公司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陈泽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

(1)请说明你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列为限
限制消费人员对你公司融资能力、资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
响,你公司是否已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目前
进展及预计影响消除时间。

(2)请结合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一年内的偿债安排、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
流动性风险。

3.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27,537.61万元。
请结合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详细过
程及合理性,你公司以前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715.53万元,同比下降32.34%;
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17,321.31万元,同比下降901.72%;工业机器人
集成装备业务毛利率为7.50%,同比下降11.58个百分点。

(1)请结合行业环境变化、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产销量及
价格波动情况、成本费用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
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2)请结合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及同行业
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合计 49,329.15 万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40.11%。

(1) 请分别说明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原因，上述资产权利受限已经或者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自查上述资产权利受限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形成营业外支出 4,684.86 万元。

(1) 请说明处置上述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程序、时点、资产处置内容、交易对手方、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等情况。

(2) 请说明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因，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7.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3,204.69 万元，同比增长 9.44%。请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对象具体情况、合同签署时间及采购内容，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并报备相关合同。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184.0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515.11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地址，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对应的账龄明细表。

(2) 请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款项管理情况，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 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1.05 亿元，主要为原材料 3.31 亿元和在产品 7.72 亿元，共计提跌价准备 80.67 万元。请结合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并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4,068.55 万元，同比增长 161.19%。请分项目列示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研发资金具体用途，分析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10 日